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鈺欣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9,566元（明細如附表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僅併算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），應繳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40元。

二、聲請支付命令所附之證據資料，須再提出按被告送達址計算之份數，以便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79,5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72,661	115/6/10	115/6/10	(1/365)	3.12%			66.05
	小計									66.05
合計	779,566									